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地址、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等内容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1条 为维护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第1条 为维护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

	章程。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 5 条 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邮政编码为 528427。	第 5 条 公司住所为 <u>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邮政编码为 528000。</u>
3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常务副总经理、</u>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u>财务总监</u> ）、董事会秘书。
4	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5 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u>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

<p>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p> <p>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中 1 名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由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p> <p>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p> <p><u>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u></p> <p>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中 1 名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由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p> <p>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p>
--	---

	<p>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6	<p>第 111 条</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p>	<p>第 111 条</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u> 万</p>

	元；	元；
7	<p>第 126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6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8	<p>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p> <p>第 197 条公司作为涉军企业，积极承担下列义务：</p> <p>（1）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2）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3）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4）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p> <p>（5）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p>	<p>删除本章，后续章节和条款自动补上。</p>

	<p>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6）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198 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第 199 条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前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p> <p>（2）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3）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p> <p>（4）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 200 条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p>	
--	---	--

	章程涉及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 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 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8 月 23 日